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郭建安 徐久生 选编

冯树梁 童 颜 审订



当代 国外 犯罪学 研究

第一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当代国外犯罪学研究

（第一集）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

郭建安 徐久生 选编

冯树梁 童 颜 审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编者说明

为适应加强犯罪理论研究，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需要，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将陆续编辑出版《当代国外犯罪学研究》文集，供有关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参考。

本文集的编选宗旨是旨在从浩如烟海的文论中撷其代表性较强、参考价值较大者，以求从一个方面窥见当代国外犯罪学发展的总体走向和主流。编写范围包括近几年来亚、非、拉、欧、美各主要国家的较有份量的研究成果，含犯罪学总论、犯罪成因、犯罪的统计测量、犯罪预防等部分。收入本集的文章共分五篇：第一篇为犯罪学总论，主要包括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形成、犯罪学在社会政策中的地位，当代犯罪学的主要理论观点和学派；第二篇为犯罪统计与测量，主要包括部分国家犯罪测量方法和犯罪概况；第三篇为犯罪原因，主要包括西方犯罪原因探讨，资本主义制度与犯罪，季节与犯罪，环境与犯罪，少年的个性与犯罪等；第四篇为犯罪预防，这是本集的重点部分，主要包括各国的预防犯罪战略，刑罚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社会预防，改革与犯罪预防等；第五篇为国际犯罪研究机构介绍，首次收录的有：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国际犯罪学会，欧洲理事会犯罪问题委员会等。

本文集由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预防犯罪研究室郭建安、徐久生同志选编，由本所冯树梁同志和中国政法大学童颜同志审订。本专集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司法部预防犯罪与

劳动改造研究所领导和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占有的资料有限，涉猎的范围不广，难免有挂一漏万之嫌，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22日

第一编 犯罪学总论

当代国外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王 牧 编

犯罪学于19世纪末产生于欧洲。最早使用犯罪学这个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后来被意大利的犯罪学家加罗法洛所采纳，于1885年（也有说是1884年）发表了世界上第一部《犯罪学》著作。经过百余年来发展，由于它在与犯罪作斗争中的无可取代的重大的指导作用，使它至今已经成为较为发达、颇受人重视的一门社会科学。犯罪这个概念在犯罪学、刑法学和社会学中被广泛地使用着。但是，由于对犯罪及其产生的观点的不同，对犯罪学的概念，尤其是对犯罪学的对象的认识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过，在犯罪学理论的历史发展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犯罪学对象发展变化的规律性。

从犯罪学产生到本世纪初，犯罪学的基本对象是犯罪人，犯罪学的理论体系就是在犯罪人个体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犯罪学理论的基本方向是到犯罪人个体之中去寻找犯罪产生的原因。意大利的龙勃罗梭、加罗法洛，法国的塔尔德，英国的科林克等就是这种研究的代表人物。后来，在现代犯罪学的研究中，这种研究犯罪人的倾向，在犯罪的心理学、精神病理学和心理分析学的研究中，仍然占着首要的位置。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的美国，一些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把犯罪当作是人身体的某些内部结构的表现来对待，推进了犯罪在人类学和生物心理学方向上

的发展，重蹈龙勃罗梭的复辙。比如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胡腾就是这种代表人物之一。法国的犯罪学家斯当叙等人认为，犯罪不单是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来源于人的犯罪倾向的自然现象，因此，犯罪学就是“全面研究有顽固犯罪倾向的人，以利于揭示反社会行为的原因和防治措施”，“简单地说，犯罪学的对象就是人”，即犯罪人，这是犯罪学的“第一轴心”。这样从“犯罪倾向”出发的犯罪学研究，从逻辑上讲，它的首要的对象就是犯罪人的个性。当代西方犯罪学的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临床犯罪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的。这种研究忽视了犯罪活动是一种社会现象的这个本质问题。可以说，一切主张犯罪是由心理结构障碍所引起的犯罪学家，都会得出相同的结论。这里看出，如果到犯罪人个体中寻找犯罪原因，就必然把犯罪人作为犯罪学的基本研究对象；一旦把犯罪人作为犯罪学的基本对象，那么就必然到犯罪人个体中寻找犯罪原因，而这种犯罪学研究，都必然要步入歧途。

后来，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社会条件也是犯罪因素，把人和
社会因素同时作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随着对犯罪的深入研究，
人们认识到，社会条件的影响是引起犯罪的主要因素，犯罪学理
论在研究犯罪人的同时，越来越重视对犯罪活动的研究。这种倾
向最早表现在一些犯罪学家在一定程度上抛弃了犯罪的人类学和
生物学观点，而接受了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构想。这其中，许多
犯罪学家还远远没有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对待，而是把犯
罪作为一种个体现象来探讨。奥地利犯罪学家塞林格从犯罪概念
出发，认为犯罪是由事实和规范两种因素结合起来构成的，从而
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犯罪实施和打击犯罪的事实现象的科学，这种
事实现象包括形成和引起犯罪活动的客观环境和与此相联系的作
为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发展产物的犯罪人个性。比利时犯罪学
家康斯坦特认为，犯罪学是“研究产生犯罪人和犯罪（原因）的

社会、经济和个人心理现象的因素的应用科学”。美国现代主要犯罪学家汉铁格和埃利奥特给犯罪学下了一个广义的定义，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的科学。埃利奥特指出，犯罪学的研究范围涉及：①犯罪的本质；②与犯罪行为有联系的诸因素；③犯罪人的各种情况；④人的犯罪行为和对犯罪人的惩罚。汉铁格提出，所谓犯罪学是关于犯罪及与其作斗争的事实的知识。这种把犯罪人与引起犯罪有联系的社会因素同时作为犯罪学对象来进行的研究，比单纯研究犯罪人是个不小的进步，但是，这种犯罪学研究，仍然没有看到，归根结底，犯罪源于社会这个本质方面，没能认识到社会才是犯罪学的基本对象。这种犯罪学的发展方向导致了犯罪的多因素理论。

犯罪学的发展，使得人们认识到，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起源于社会。这种社会现象不是个别犯罪现象的简单的机械相加，是一定社会结构中的社会条件造成的合乎规律的现象，而且它必然产生一定的结果，这种结果反过来又冲击着这个社会。从这种出发点研究和考察犯罪现象，使犯罪学的研究获得了具有新的重大意义的内容和范围。美国现代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克里塞和坚持犯罪的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构想的一些现代犯罪学家，以及社会主义犯罪学家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在这种犯罪的社会学研究范围内，必须提到西方犯罪学研究中的最新的反传统的理论，这就是社会反应犯罪学和新的“激进”犯罪学，也叫批判犯罪学。根据这种理论作者的意图，这种犯罪学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越轨理论，作为传统犯罪学的对立面发展起来的。在现代犯罪学中越来越受到重视的被称之为被害人学的研究，也属于这种反传统的理论。在东欧国家中发展着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犯罪学理论研究，把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研究犯罪的实施、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犯罪人的个性及其心理以及作为社会治理专题的犯罪预防理论。上述可以看出，在犯罪学对象的

各种观点中，犯罪原因的解釋占着核心地位。这是因为，犯罪学理论的基本范围和观点都与犯罪原因論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原因論既是犯罪学对象的核心，又是犯罪学理论的出发点，这是所有犯罪学家都感兴趣的课题。

多数犯罪学家认为，一般地说与犯罪人和犯罪活动作斗争所采取的措施也包括在犯罪学的对象之中。但是，具体地还存在着某些不同。某些学者按照很早以前的认识，把犯罪学的对象狭义地理解和限定为刑罚的适用问题，而这实际上是犯罪学的独立学科的刑罚学所研究的问题。埃利奥特把犯罪学的对象限定为“犯罪人的行为和对犯罪人的惩罚”。还有的人认为犯罪学的对象是“惩罚和改造犯罪人的行为”。另外一些学者认为，从广义上讲，社会对犯罪的反应属于犯罪学的研究范围。汉铁格认为，犯罪学涉及到刑事政策学的内容，因为如果没有刑事政策学的深刻认识，不可能与犯罪进行成功的斗争。挪威犯罪学家安特那埃斯说，犯罪学包括：对犯罪的普遍性、犯罪的表现和原因、犯罪的审判、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后果以及犯罪的一般预防的研究。美国著名犯罪学家之一约翰逊说，犯罪学包括犯罪原因論、社会反应和犯罪预防。苏联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的对象不仅包括理论方法、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问题，而且还包括与犯罪作斗争的问题，这是犯罪学尤为重要的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在苏联，这方面的意见是一致的，不存在分歧。它们的主要的犯罪学著作《苏联犯罪学》（1966年、1968年、1976年版）指出，犯罪学的对象是：“①犯罪现象、犯罪形式、犯罪状况和犯罪动态；②犯罪原因；③与犯罪作斗争的社会措施和国家措施，尤其是根除和预防犯罪的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法律措施和其它措施”。莫斯科“法律文献”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犯罪学》和1985年出版的《苏联犯罪学教程》都基本上持相同的观点。其它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的犯罪学也大致如此。

某些犯罪学家还在继续扩大犯罪学的对象。一些犯罪学家把对刑事法律规范的社会学研究作为独立部分列入犯罪学领域。菲利曾提出过把刑法和犯罪学合并的思想，强调刑法应以犯罪学理论为基础。有的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还应包括立法研究。在这方面，最有特色的是美国的萨瑟兰和克里塞。他们把犯罪学划分为三个部分：法社会学、犯罪原因学和刑罚学。所谓法社会学，他们是指“科学地分析刑事法律发展的条件”。在扩大犯罪学对象方面，有时失之过分。有的甚至把某些其他学科的内容也列入到犯罪学之中。比如一些犯罪学家把刑事侦查学列入到犯罪学的犯罪现象论之中，认为运用刑事侦查学的方法和技术是犯罪现象论的基础。许多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对象的这种扩大损害了犯罪学的科学性。

从以上看出，在世界上存在着各种犯罪学体系。在这些体系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区别。在某种情况下，这种区别很大，仿佛是无可比较的体系。南斯拉夫著名犯罪学家巴夫存教授把这些体系分为五类，即欧洲的资本主义国家体系，北美体系，欧洲和北美体系的综合，刑事法律的犯罪学体系和社会主义国家犯罪学体系。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标准，还可以进行不同的划分。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这种各种不同观点、研究方向和体系，使它变成了一种混乱不清、包罗万象的科学。就是针对这种情况，一些犯罪学家惊呼，犯罪学陷入了危机。犯罪学的这种极端的发展，使得它在某些方面走向了反面。不过，这毕竟是少量的极端现象，并没有动摇它的科学的应用价值。这无论是社会主义犯罪学也无论是西方犯罪学，都是如此。

在各种不同体系的犯罪学对象中，可以看到，犯罪学对象与犯罪原因紧密相联，不同的犯罪原因就会有不同的犯罪学对象，犯罪原因论是犯罪学对象的一个基本的出发点，犯罪学对象一旦确定，又反过来制约着犯罪原因论的方向和内容。所以，在某种极

端的意义上说, 犯罪学就是犯罪原因论, 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一般地说, 犯罪学的对象是犯罪。所以, 毫无疑义, 犯罪学的对象与犯罪概念密不可分。有什么样的犯罪概念, 就有什么样的犯罪学对象。犯罪概念决定着犯罪学对象。在现代的各种理论中, 关于犯罪的概念, 更是其说不一, 各种各样。不过, 这些不同的观点又往往与不同的犯罪原因论联在一起。把当代犯罪学中的各种不同的犯罪概念归纳起来, 大致是三种定义, 即法律的定义、社会学的定义和法律与社会学综合的定义。与这三种不同的定义相联系, 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犯罪学对象。

犯罪的法律定义是从刑事实体法规出发, 认为犯罪的决定性因素是对刑事法律的破坏, 犯罪是指现行法律所指控为犯罪的行为。犯罪人是指违犯了保护社会基本利益和价值的刑事法律规范的人。没有刑法就不能确定犯罪学的对象。持这种观点的犯罪学家认为, 犯罪是反对社会统治、破坏法律规定并应当受到一定惩罚的行为。美国的萨瑟兰和克里塞的犯罪定义在这方面最有代表性。他们认为, 犯罪是破坏刑法的行为, 如果不是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就不是犯罪。这些学者认为犯罪的法律定义是唯一合适和可行的定义。他们认为, 离开法律, 对任何行为本身都无法确定其是否合法, 从而得出结论, 犯罪学的对象就是现行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犯罪的法律定义是“犯罪学的科学支柱”, 刑法是犯罪学的基础, 决定着犯罪学学科。甚至某些学者轻率地把犯罪学视为刑法学的补充学科。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就以这种观点为主。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某些犯罪学家也同意这种观点。这也是我国犯罪学界目前的主导观点。不同意这种观点的学者们认为, 犯罪学仅以犯罪的法律定义确定犯罪为自己的对象, 是有一定局限性的。因为这样: 其一, 使犯罪学失去了对刑事立法的影响作用。因为, 如果犯罪学仅仅局限于对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研究, 而不考虑用已经发生了变化的价值观念等对这之外的有害于社会的

行为进行研究，就不能更好地完善和修改刑法，使之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其二，任何刑法都不会毫无遗漏地把一切犯罪行为都规定在刑法之中，即使对社会上过去已经发现的犯罪全部作了规定，也还可能对新出现的犯罪尚未认识或未来得及加以规定。如果只以法律定义为准，犯罪学的对象也就不能是完全的。其三，法律规定的犯罪定义总是相对某时某地而言，犯罪总要发生变化，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过一定时期可能成为不是犯罪的行为，甚至是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过去不是犯罪的行为，现在可能是犯罪行为，因而，不能形而上学地一成不变地仅以法律规定的犯罪作为犯罪学的对象。

犯罪的社会学定义并不一致，互相之间还存在着差别，其基本含义是，把犯罪行为解释为社会生活的产物，认为犯罪是与现行行为规范相冲突的行为，它包括一切反社会行为。美国现代犯罪学家约翰逊认为，所谓犯罪的社会学定义是指，犯罪是破坏某一团体的基本利益的行为。犯罪是对文化规范的蔑视……。许多现代犯罪学家对犯罪解释非常粗糙，认为犯罪是“反社会的行为”、“不良的行为”、“脱离社会常规的行为”。这种观点在美国最为突出。曼海姆指出，犯罪学应当成为研究“不良社会行为的科学”。因而，在美国出现了“社会病理学”和“越轨社会学”。这种犯罪定义的犯罪学对象是广泛的，除了法律规定的犯罪之外，还包括越轨行为、社会病态行为，甚至还包括一般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不同意犯罪社会学的学者们认为犯罪社会学定义，无法区别罪与非罪，这在科学和实践上都会带来专横现象。

还有一种法律与社会学综合的定义。这种观点认为，犯罪的法律定义和犯罪的社会学定义都有一定缺陷。法律规定的犯罪具有相对性，并不总是绝对的。由于社会上不同阶级、阶层的道德、思想、政治及其他观念是不同的，因而，对犯罪的理解往往也是不同的，有时甚至是对立的。比如对政治犯罪、剥削现象、

白领犯罪等的不同看法，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犯罪的社会学定义又失之过宽，模糊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无限制地扩大了犯罪学的对象，给司法实践带来专横，给理论研究造成混乱。因此，有的犯罪学家指出，无论是犯罪的法律定义还是社会学定义，都是不够的。鉴于二者之间的矛盾，应将两者结合起来。他们认为，犯罪的法律定义对犯罪学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但是，鉴于它的缺陷，用社会学的方法来补充和修改犯罪的法律概念是必要的。这种观点主要集中在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犯罪学家中。他们认为，犯罪既是法律范畴的，也是社会范畴的，犯罪是社会法律现象，是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之内所实施的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除了研究犯罪的社会属性之外，还要研究犯罪的心理等其他方面的特征。但是，这些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的对象不能仅仅以犯罪的某种概念出发，只研究犯罪行为，还要研究接近犯罪的行为。因为这些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与犯罪行为有着紧密联系，这些行为，有的会直接演化为犯罪行为，有的还会诱发犯罪行为。此外，有些情况下，犯罪行为与接近犯罪的非犯罪行为是很难加以区别的。如何解释这些接近犯罪的行为，对于科学的解释犯罪具有重要意义。有些学者认为，许多越轨行为是犯罪的“后备现象”。犯罪学不能忽视越轨行为的研究。所以犯罪学应当把自己的研究对象扩大到“越轨行为”的研究方面。现代犯罪学，无论是西方犯罪学还是社会主义犯罪学，特别是在他们的应用方向上，都越来越侧重对越轨行为问题的研究，研究的重点首先是越轨行为人的生活和发展的具体条件中的社会影响。所以，犯罪学必须从各个方面研究犯罪现象，因为犯罪有社会原因、心理原因和生物原因，而值得注意的是，犯罪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犯罪首先是由社会因素决定的。因此，犯罪学是一种交叉学科，它既研究社会又要研究人，在研究社会的基础之上研究人。

现阶段的犯罪学及其任务

〔苏〕И·И·卡尔佩茨 著 冯树梁 摘译

犯罪学作为一门科学，在苏联经历了一个短暂而艰巨的历程：它的确立与发展是由被完全否定、被视为资产阶级的标签（然后是谁也不需要）到被认定为对认识犯罪现象和制定预防犯罪措施是必要的工具这样一个过程。也许，这种发展最有意义的结果之一是执法系统的实际工作人员开始掌握了犯罪学思维方式。

犯罪学的发展充满了矛盾，有时还是十分激烈的。这一点，只要回顾一下关于犯罪原因和犯罪人个性的社会学和生物学之争就足以证明。不少犯罪学家企图用烦琐的概念和定义之争代替具体的犯罪学调查研究；更遗憾的是，曾经企图用向主管部门提出追究“诬蔑社会主义”的责任问题这种办法来“解决”科学问题。但是犯罪学的特性是要谈论不愉快的事情，就是要研究人类社会的消极现象。犯罪学家和犯罪研究人员应当具有最大限度的良知和客观性。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对它进行单一的评估和采取单一的方法是行不通的。

由于实行改革在我们社会所引起的变化，促使我们进行批判性反思，必要时还要对犯罪学理论的若干原理和解决一系列最为重要的问题的方法问题重新加以思考。现在就让我们在这种背景下审视一下若干原则性问题。

犯罪率^① 首先应当坚决分清“犯罪率”和“判刑率”的概念。迄今为止，在文献中经常发生用一种概念偷换或取代另一种概念的事情。有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研究不够（这是可以原谅和克服的）；另一种情况是由于执意“维护”过时的立场。这种立场就在于把我们的犯罪率说成是不断降低的，或者“我们”总比“他们”（指资本主义——译注）强。长期以来，哲学家和一些社会学家都证明说，社会主义是最完善、最先进和最发达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一切现象（其中包括消极现象）都具有先进性。很自然，这种倾向在表述犯罪率方面也反映得比别的方面更为明显，仿佛犯罪现象已经是一种渐渐熄灭的和残存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深知真情的犯罪学只有借助于典型公式争取说些实话：“在某某时间，某某和某某有增长趋势”，“某某和某某有所增加”。犯罪率的数字没有公布，仅仅公布犯罪学重点调查的结果。应当说，现实存在提出和证实了一些十分重要的理论原则：犯罪现象对于社会主义来说是一种具有社会特征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其原因根源于我们社会发展的矛盾和缺陷。目前，当犯罪率的统计数字已变成公众财富的时候，犯罪学没有权力停留在原有的概念和评估水平上来讨论犯罪现象问题。只有打破在统计数字面前的怯懦，我们才能够迈出新的一步。为此，必须分清“判刑率”和“犯罪率”这两个概念的不同。现在，我们已经公开了统计数字，过去的错误不能再重犯。然而在1988年的统计年鉴中重复了这种错误：把判刑率和犯罪率混淆起来，在两者

①国内外一些资料说明，犯罪率一般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犯罪人数与总人口的比值，通常以年度按万分或十万分（如苏联）比计算。即：犯罪率（‰或 $\frac{1}{1000}$ ）= $\frac{\text{犯罪人数}}{\text{总人口数}} \times 10,000$ 或 $100,000$

——译注。

之间划了等号。把1986年和1987年的数据同1985年相比较,可以看出一种明显的倾向性目的:一年比一年“好”。这样,读者就产生一种印象:从改革以来一切都越来越“好”。为什么又要回到往日的死板公式上去,按照希望得出的结论去做数字游戏呢!我们生活在困难重重的过渡时期,许多社会矛盾极为尖锐,在这种条件下,认为犯罪会不断下降的想法是天真幼稚的。

今天,摆在犯罪学面前的一个问题,就是要全力以赴地揭开关于犯罪率的伪装。没有这一点,关于犯罪率的概念将是不完全的和不正确的。这一点,同某些学者长期以来的立场是背道而驰的。整个犯罪率层次没有包含在犯罪现象概念之中或者只是“非法”参与。

职业性犯罪 可以说在我们的报刊中是矢口否认存在这个问题的。尽管在理论上、立法中和实践中我们采用了“惯犯”这个概念,并且对于“特别危险的惯犯”在电影中是以大智大勇的形象出现的,他们是本行里手,领导着一个稳定的犯罪集团。但是“职业犯罪”一词不论是在意识形态中、在宣传工作中,甚至是在科学著作中完全或者说几乎被完全回避了,这与现实情况是不相符的。在哲学社会科学中,我们所有的人总是如此这般的重复着关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的社会一致性问题。具体到犯罪问题也总是教条式地竭力寻找那些证明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东西。然而现实却迫使我们去谈论关于“职业犯罪的隔代遗传问题”、“犯罪专业化问题”和惯犯问题等等。职业犯罪乃是现实存在,需要深入研究。今天的职业犯罪采取了更加危险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坚决屏弃一切旨在粉饰犯罪现象的企图。

有组织的犯罪 有组织的犯罪形成较晚,但它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最大的社会危害性,需要加以深刻分析。有组织的犯罪是在我们党和国家机关的部分工作人员甚至是领导干部包括一些基层领导干部的贪污腐化、行贿受贿的土壤中

产生的。他们拥有权力，可以支配国家财产和财政收入，并同一般刑事犯罪相结合。

有组织的犯罪是我们社会犯罪现象的一个实质性表征，揭示其特点是犯罪学家的责任。但不仅仅是犯罪学家的责任，还必须要有其他知识领域的参与。例如，是什么样的经济弊端导致贪污贿赂，成为腐蚀国民经济的腐蚀剂，以及对于虽不属于犯罪但与犯罪有关的社会异常现象的调查研究。政治理论家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他们应当深入分析贪污贿赂的权力机制。

新的犯罪类型 当谈到犯罪问题时，还应当指出另一个现实：由于今天的社会发展的矛盾还产生了一些新的犯罪类型。

经济向经济核算转轨、自筹资金、生产队和家庭承包制、严格的计划性削弱、批发贸易、企业之间直接发生联系、发展合作经济等，这些并非都是福音，同时也为出现新的犯罪类型创造了条件。这些生活中的矛盾，犯罪学家应当在今天，在路途开始时就加以论证，尽管未必尽如人意。新的经济关系尚未形成，我们的研究不可能超乎其前，但犯罪学家应该看到那些被别人忽略了的东西，特别是那些被经济学家忽略了的东西，并引起社会舆论对于我们时代的新的犯罪问题的重视，而不怕招致批评。

合作社的产生（这里不是指生产合作社）经常同难以掩饰的诈骗活动相联系，其发财致富的倾向是抑制不住和难以控制的，于是诈骗集团应运而生。诈骗集团也是一个现实存在，是一种新型的盗窃行为和“合法的投机倒把”，其中包括在国家贸易部门行骗，制造假货，欺骗消费者。当然这还不是与经济的消极因素有联系的全部犯罪行为。执法机关对此常常是束手无策，对于新型犯罪及其复杂性质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什么研究。应当记住，经济关系的不稳定及其过渡性质总是刺激着那些想染指其间的人大肆进行活动。

今天，许多“传统性”犯罪行为的性质及其评价业已改变，

例如关于盗窃国家和公共财产问题。某些人的欲望已经明显地超出允许的范围。现在已经不能用从前的尺度去衡量今天经济领导者的胃口。合作经济者使物价无休止的上涨（很遗憾，连国家也在悄然这么做），在这种情况下，象投机倒把之类的犯罪已“黯然失色”。

长期以来关于所有制问题（所有制的内容、性质和形式）的争论妨碍着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深化对于犯罪问题的认识，不是它本身的需要，也不是为了科学上的辩论，而是为了给予实践以正确方向。

还有一些犯罪学还没有来得及思考和研究的新的犯罪种类是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产生的，例如所谓计算机犯罪。在世界性的实践中有不少关于利用计算机进行诈骗活动的记录（它同普通诈骗犯在客观要件方面有很大差别），给犯罪分子带来数以百万计的好处。我们也有这种犯罪，可惜数字不详。很明显，就犯罪学目前的知识水平只能够认定这个问题，其他专业的法学工作者也没有打算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法学工作者应当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专家结合起来填补这个“空白”。

“隐案”问题 犯罪学家已开始研究，但还没有摸到规律性和相应的参数。不论是官方的犯罪率统计，还是判刑率数字，都不能给人以关于犯罪问题的实质和尖锐程度的完整概念。关于犯罪的精确数字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但是必须接近实际——这与其说是为了研究的准确性，不如说是为了正确确定预防犯罪机制。

国事罪（或者如刑法纲要草案中所正确提出的“反对国家罪”）和所谓政治罪问题。反对国家罪和政治罪不是同一的概念。“反对国家罪”这个概念实际上在任何立法中都有，如叛国、间谍活动、恐怖活动及其他一系列罪行。但这不是政治犯罪。政治犯罪不是一个法律名词，它是个政治范畴的问题，在我